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http://www.nxxwcbgd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66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17151，电子邮箱：nxxwcbgdjbggs@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深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



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得到积极、规范、有序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加强日常管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指派 1 名副主任、配备工作人员 2 名（兼职 1 名），负责日常工作。制定了《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坚持与年终绩效考核工作相结合、与开展行风评议工作相结合、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 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方方面面，关系到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成效。2018年，多次召开局务会、党组会及专题会议，学习传达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各方面要求，认真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加快推进我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

(三)深化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2018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为期9天的两期政务公开培训班,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进行网络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各处室职能意识和职责要求,规范了工作流程,明确了政策、制度标准和相关要求,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强化网站管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实效。始终高度重视网站的建设管理,加强与网信、公安、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联系,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继续委托有较强实力的宁夏



新闻网对互联网进行运营维护，全面加强网站定级、运维、等级保护测评、安全等方面监管，保证了局网站使用安全。注重发挥政府网站的综合信息平台优势，将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



主阵地，主动公开文件一律上网，方便公众查阅了解；完善网站栏目设置，设置了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栏目。目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一级栏目 13 个、二级栏目 30 余个，保障了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五）注重管理考核，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赋分 4 分，确定专人负责，对落实到位且有开拓创新的处室，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设置了相应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内容，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获取政府相关信息。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



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运作正常，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309条。

（二）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通过报刊、微博、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方式发布政府信息5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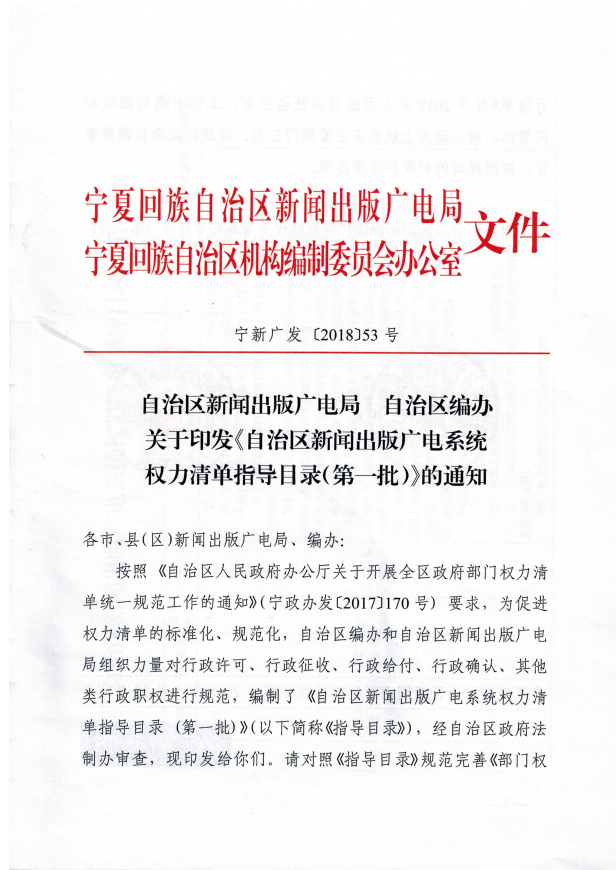
三、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紧紧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五公开”，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制定印发了《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细化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规定完成工作时限。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标中央确定地方行政审批事项总目录，依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文件要求，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权力责任清单，在自治区机构编制网和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公开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明确行政执法依据，编制行政审批事项基础指导目录，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进



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简政放权，厘清职权，明晰区、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要求，做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坚持立“新法”和改“旧法”并重，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发文不规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继续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厘清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保增长、促转型、创活力。凡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能够解决的事项，坚决不设立审批，通过减少审批事项和资质许可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放活市场主体、放



活市场要素、放活创新潜力。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市县实施更方便有效的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市县，通过优化行政流程和完善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市县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的积极性。

（三）开设预决算信息专栏，全面落实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网站开设“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四）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要求全区新闻媒体机构为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提供便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为各部门（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安排各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行政领导、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形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的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要求，积极与



各市县联系，协助做好市、县两级政府公办期刊或连续性内部资料刊号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依法办刊、依法管理。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不见面、马上办”的要求，编制审核录入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实现了政务服务窗口全项目进驻，不见面审批达到100%，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个人负担，“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开设



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接受社会监督。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下放，着力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全面公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规范用权，各类清单都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深化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



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依照《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一律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对市场主体清单、市场名录库、新闻出版广电执法人员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并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途径依法公

开、准确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社会关注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做好解释说明，公开依据和决策结果。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2 件。为确保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及时下发《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规定办理程序、办理时限，



及时对建议提案进行梳理和分办，要求各相关业务处室确定 1 名建议提案办理联络员，负责落实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主办或协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注重吸纳各位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所有主办件都充分运用座谈、电话访问、共同调研等方式办理，建议提案全部办结，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同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发布在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依法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全社会的监督。



六、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

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处室（单位）负责；多处室（单位）联合承办、起草的，由牵头处室（单位）负责。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重点解读。全年未发布规范性文件，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转载 2 篇关于新闻出版广电改革政策解读。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切实提高认识，明确回应责任，把握政务舆情收集和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不断提升回应效果。制定了《自治区新闻出



版广电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主阵地



地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引导作用。在局官网设置办事服务和公众参与 2 个一级栏目，设置领导信箱、在线沟通、监督投诉、网上调查等二级栏目 8 个，及时回复局长信箱及网民在线沟通 6 件，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公布“扫黄打非”投诉电话、打击虚假新闻投诉电话、“有害视听节目”举报受理电话等，做到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方式和程序，畅通信函、传真、网上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受理渠道。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信息数量: 1 手机*

E-Mail:

法人或组织:

您的地址*

您所需信息:

栏目，确保在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公开范围的判断标准，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细化受理、



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明示救济渠道，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2018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无收费行为，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及举报。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通过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政务动态、政务公开、办事服务、公众参与等 6 个一级栏目，设置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双公示、



年度报告、通知公告、机构概要、会议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预算决算等 30 余个二级栏目，形成了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相互衔接、易于操作的体系，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规范文件公开工作，要求印制文件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属性，除涉密件外，不公开文件说明原因。明确为主动公开的，印发五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增设“信用中国”“信用宁夏”、回应关切、互动交流等栏目，在信息公开栏开通并定期测试依申请公开网络系统，畅通受理渠道。在宁夏政务服务中心、宁夏图书馆、宁夏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加强“两微一端”建设，专人负责政务微博公众号日常管理和内容发布等工作。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严格制度落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管理。重视信息



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建设，修订和完善了保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制定了《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建立完善《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保密工作制度》《文印室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工作制度，层层签订保密承诺书，完善约束机制，明确责任和义务。对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进行明确，职责上墙，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严格“三审制度”，在业务处室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办公室依照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信息公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示的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后，由领导最终审定，妥善处理好了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安全有效。建立和完善了

新闻出版广电局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网站运维管理与内容保障、网站运维与人员管理、网站安全事件响应预案等制度，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不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发文稿纸

宁广电 发〔 〕 号 紧急： 密级：

领导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办公室核稿：	有关单位会签
主送：	
报送：	抄送：
撰稿人：	核稿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份数：	政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后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标题：	

为便于档案整理程序用本表或重印本表可也



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建立公文公开属性确定制度，在发文稿纸中专门设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公开”一栏，起草制发公文时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签发。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除新闻媒体已经发布的信息外，对上传网站网站的信息严格把关，按照发文程序逐级审核，由分管局领导签发后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再次核稿并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后，由专人在网上发布，从制度上和操作上确保了“涉

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研讨，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的信息，必须由信息起草处室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对把握不

附件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信息来源		保密性质		公开属性标识		发布平台			保密属性标识		公开属性审核意见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涉密	不涉密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网站	新媒体	其他	网络	不网络	网络	不网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台网站	√			√	√		√	√		√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官方微博			√	√	√		√	√		√		√	

承办人: 李华 审核人: 王水 单位分管负责人: 张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 赵刚

注: 1. 本表由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和保存;
2.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前均应在本表填写;
3. 请在表格对应栏位打“√”。

准公开属性的信息，由起草部门报告上级相关业务部门协调帮助确定。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目前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



分处室配合工作不力；二是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尚未建立。

(二) 改进措施。加强栏目内容建设，加强内部专业协调，提高服务、沟通功能，尽快建立微信公众平台。进一步提升网站、微博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行能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力争公开内容全面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标准建设，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全部及时准确公开，力争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化，程序化、实用化。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为广播电视系统改革发展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30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0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马宇桢

审核人：李宝宁

填报人：李向华

联系电话：5117151

填报日期：2019年2月15日